

附錄二

符合第一期至第五期噪音管制標準機動車輛同一車型組有關基本引擎型式(Basic Engine Type)、傳動系統(Transmission System)、車身式樣(Body Shape)、引擎安裝位置及代表車選定原則規定如下：

- 一、基本引擎型式：指機動車輛引擎具有相同之燃料種類、燃燒循環、燃油控制系統、總排氣量、汽缸數、汽缸排列方式、冷卻方式、氣門數、氣門排列與控制系統、最大馬力差異未超過百分之二十及同一製造廠生產之引擎，可歸納為同一基本引擎型式。
- 二、傳動系統：指機動車輛之排檔型式（手排檔、自動排檔與連續無段變速等）及驅動方式（汽油車、柴油車如後輪驅動、前輪驅動、可選擇四輪驅動和全時四輪驅動；機車如鍊條驅動、傳動軸驅動及皮帶驅動）。
- 三、車身式樣：指機動車輛之外型，汽油車、柴油車如轎式、敞篷轎式、旅行式、廂式、長頭式(Bonnet type)、平頭式(Cab over type)等；機車如速克達、街跑車等。
- 四、引擎安裝位置：指引擎因安裝位置不同，可分為前置引擎、中置引擎與後置引擎。
- 五、選定原則：

選定順序	審查項目	選定原則
1	引擎最大馬力	較大者
2	受驗車重	較輕者
3	測試檔位總減數比	較大者
4	冷卻風扇驅動方式	直接驅動
5	輪胎數量（不含備胎）	較多者
6	輪胎寬度	較寬者
7	排氣管開口數量	較多者
8	進氣方式	渦輪增壓

符合第六期及其以後期別噪音管制標準 L 類機車，同一車型組有關基本引擎型式(Basic engine type)、傳動系統(Transmission system)、及消音系統(Silencing system)及代表車選定原則規定如下：

- 一、基本引擎型式：指機動車輛引擎具有相同之燃燒循環、活塞運作型式、燃油控制系統、總排氣量、汽缸數、汽缸排列方式、冷卻方式、氣門數、氣門排列與控制系統、最大馬力及對應引擎轉速差異未超過百分之二十(基於相同引擎構造因引擎控制單元或馬達驅動器不同設定所造成之差異不在此限)；機動車輛馬達具相同種類、槽極配置，且均由同一車輛製造廠生產之引擎或馬達，可歸納為同一基本引擎型式。
- 二、傳動系統：指機動車輛之排檔型式(如鍊條驅動、傳動軸驅動及皮帶驅動)、檔位數與各檔位齒比。
- 三、消音系統：機動車輛之排氣消音系統各組件之品名或商標、材質(不包括塗層)、形狀或尺寸、作動機制、組裝方式、系統或組件數量等規格需相同。其中消音系統指為降低來自引擎進氣與排氣噪音之組件或總成，不包括排氣歧管、觸媒與污染後處理元件。

符合第六期及其以後期別噪音管標準 L 類機動車輛，相同車型組之代表車選定原則規定如下：

選定順序	審查項目	選定原則
1	最大馬力	較小者
2	受驗車重	較重者
3	測試檔位總減數比	較大者
4	輪胎寬度	較寬者

符合第六期及其以後期別噪音管制標準 M1、N1 與總重三·五公噸以下 M2 類機動車輛，同一車型組有關引擎隔間（Engine compartment）、基本引擎型式（Basic engine type）、消音系統（Silencing system）規定如下：

- 一、引擎隔間：指機動車輛引擎室或馬達、驅動器腔室外觀形狀、週邊所使用吸隔音材料與隔音設備。
- 二、基本引擎型式：指機動車輛引擎具有相同之點火方式、燃燒循環、活塞運作型式、燃油控制系統、總排氣量、汽缸數、汽缸排列方式、冷卻方式、氣門數、氣門排列與控制系統、最大馬力及對應引擎轉速差異未超過百分之二十（基於相同構造因引擎控制單元或馬達驅動器不同設定所造成之差異不在此限）；機動車輛馬達具相同種類、槽極配置，且均由同一車輛製造廠生產之引擎或馬達，可歸納為同一基本引擎型式。
- 三、消音系統：機動車輛之排氣消音系統各組件之品名或商標、材質（不包括塗層）、形狀或尺寸、作動機制、組裝方式、系統或組件數量等規格需相同。其中消音系統指為降低來自引擎進氣與排氣噪音之組件或總成，不包括排氣歧管、觸媒與污染後處理元件。

符合第六期及其以後期別噪音管制標準 M1、N1 與總重三·五公噸以下 M2 類機動車輛，相同車型組之代表車選定原則規定如下：

選定順序	審查項目	選定原則
1	最大馬力	較小者
2	受驗車重	較重者
3	測試檔位總減數比	較大者

符合第六期及其以後期別噪音管制標準總重逾三·五公噸 M2、M3、N2 與 N3 類機動車輛，同一車型組有關引擎隔間（Engine compartment）、基本引擎型式（Basic engine type）、全油門噪音試驗目標條件（Target condition）規定如下：

- 一、引擎隔間：指機動車輛引擎室或馬達、驅動器腔室外觀形狀、週邊所使用吸隔音材料與隔音設備。
- 二、基本引擎型式：指機動車輛引擎具有相同之點火方式、燃燒循環、活塞運作型式、燃油控制系統、總排氣量、汽缸數、汽缸排列方式、冷卻方式、氣門數、氣門排列與控制系統、最大馬力及對應引擎轉速差異未超過百分之二十（基於相同構造因引擎控制單元或馬達驅動器不同設定所造成之差異不在此限）；機動車輛馬達具相同種類、槽極配置，且均由同一車輛製造廠生產之引擎或馬達，可歸納為同一基本引擎型式。
- 三、全油門噪音試驗目標條件：指全油門加速噪音試驗過程，機動車輛應符合之出場條件，其中包括出場車速與引擎轉速。

符合第六期及其以後期別噪音管制標準總重逾三·五公噸 M2、M3、N2 與 N3 類機動車輛，相同車型組之代表車選定原則規定如下：

選定順序	審查項目	選定原則
1	最大馬力	較大者